

华泰财险附加宠物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212202404160447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被保险人以赏玩、陪伴为目的合法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均不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携带被保险人本人合法饲养的且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旅行时,被保险宠物发生如下情形,且在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见释义)接受医疗项目的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

(二) 在等待期(见释义)届满后,患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在等待期内被保险宠物发生疾病情形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可以选择仅投保以上第(一)或第(二)项情形下的保险责任,或同时投保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下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宠物在保险期间内接受上述治疗,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宠物仍未结束当次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延长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损失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或其他方获得上述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扣除其已获得或可以获得补偿或赔偿后的费用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宠物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不具有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动物饲养条件,或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

(二) 被保险宠物在养殖、销售、美容、训练、治疗机构所管理时发生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三) 被保险宠物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等待期内已经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见释义）、雇佣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打斗行为给被保险宠物造成伤害或疾病；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七）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宠物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宠物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二） 被保险宠物患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见释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三） 被保险宠物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致被保险宠物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

（四） 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避孕、绝育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五） 非意外伤害或疾病原因的手术或处置项目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绝育、去势、立耳、断爪、洁牙、割声带、美容、驱虫、疫苗等。

第六条 下列与被保险宠物相关的费用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预防费用而非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预防性治疗、保健品、营养品、宠物粮、食品、除虫、基因检测、安乐死、宠物咨询、宠物接送、宠物训练、药浴、医院建档、住院、中医、物理疗法及其他特殊疗法、寄养、遗体处置、挤肛门腺等费用，以及由此导致并发症的相关治疗费用；

（二）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三） 针对被保险宠物发生大面积、大范围的疾病扩散，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为动物疫情的传染病类疾病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宠物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 寄养费、安乐费、火化费、尸体处理费等非治疗必须项目。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见释义）赔偿限额、单病种赔偿限额、赔偿次数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赔偿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附加险

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最高赔偿额度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险合同凭据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报告、诊断证明；
- (五)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及发票；
- (六)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诊疗许可证照片，主治医师兽医执照或执业兽医备案表；
- (七) 动物健康免疫证和宠物准养许可证（如有）；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损失，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病种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单病种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后，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保险事故的次数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次数。保险人累计赔偿次数达到赔偿次数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释义

1、 **等待期**：指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至保险人具有保险金赔偿责任之日止的一段时间，具体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若本附加险合同为续保，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2、 **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宠物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及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宠物医疗机构。

3、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被保险宠物受到的伤害。

4、 **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机构或者权威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③由医生开具的药品；
-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机构或者权威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5、 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6、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7、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 每次事故：遵从近因原则，以导致事故、疾病的一次起因作为每一次事故、疾病依据，并以导致损失最直接、最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原因作为每一次事故、疾病的起因，**若一次近因无发生逻辑断裂的前提下，发生多个损失事件，则都计算进一次事故的损失金额。**